



股份發行人及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九B章上市的香港預託證券發行人的證券變動月報表

截至月份: 2023年8月31日

狀態: 新提交

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呈交日期: 2023年9月6日

I. 法定/註冊股本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058	說明				
		法定/註冊股份數目	面值		法定/註冊股本	
上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00
增加 / 減少 (-)					HKD	
本月底結存		10,000,000,000	HKD	0.1	HKD	1,000,000,000

本月底法定/註冊股本總額: HKD 1,000,000,000

II. 已發行股份變動

1. 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證券代號	00058	說明				
上月底結存		179,600,000				
增加 / 減少 (-)						
本月底結存		179,600,000				

III. 已發行股份變動詳情

(A). 股份期權（根據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 不適用

(B). 承諾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的權證 不適用

(C). 可換股票據（即可轉換為將予上市的發行人股份）

1. 可發行股份分類	普通股	股份類別	不適用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是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00058					
可換股票據的說明		發行貨幣	上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變動	本月底已發行總額	本月內因此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C)	本月底因此可能發行的發行人新股份數目
1).	可換股票據 (備註1)	HKD	30,000,000	已註銷 -15,000,000	15,000,000		1,639,344
可換股票據類別		債券/票據					
可換股票據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註1)							
認購價/轉換價		HKD	9.15				
股東大會通過日期 (如適用)		2014年4月22日					

總數 C (普通股): _____

備註: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及其全資附屬公司（統稱「原告」）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之買賣協定（「該協定」）對某些當事人（統稱「被告」）發出了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註有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申索陳述書。原告向被告就其根本違反該協議之條款及細則索償，並因此撤銷該協議。因此，對發行人而言，該協議項下已發行之剩餘的可換股票據已無效，並且不能夠轉換成發行人的股份。（亦可參考發行人年報 2022 之第 100 頁）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一日的同意令，面值為 15,000,000 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已被放棄。因此，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發行人有本金額為 15,000,000 港元之未償還可換股票據。（亦可參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發行人的中期業績公告之第 16 至 18 頁）

(D). 為發行將予上市的發行股份所訂立的任何其他協議或安排，包括期權（但不包括根據股份期權計劃發行的期權） 不適用

(E). 已發行股份的其他變動

不適用

本月普通股增加／減少 (-)總額 (即A至E項的總和) _____

IV. 有關香港預託證券(預託證券)的資料

不適用

V. 確認

不適用

呈交者： 羅進財

職銜： 董事

(董事、秘書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員)

註

1.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
2. (i) 至 (viii) 項為確認內容的建議格式，可按個別情況予以修訂。如發行人早前已就某證券發行於根據《主板規則》第13.25A條 / 《GEM規則》第17.27A條所刊發的報表中作出有關確認，則不需要於此報表再作確認。
3. 在此「相同」指：
 - 證券的面值相同，須繳或繳足的股款亦相同；
 - 證券有權領取同一期間內按同一息率計算的股息/利息，下次派息時每單位應獲派發的股息/利息額亦完全相同（總額及淨額）；及
 - 證券附有相同權益，如不受限制的轉讓、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4. 如空位不敷應用，請呈交額外文件。
5. 如購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購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註銷日期」
6. 如贖回股份：
 - 「可發行股份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的證券代號(如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的證券代號(如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
- 「可發行股份分類」應理解為「所贖回股份分類」；及
- 「發行及配發日期」應理解為「贖回日期」